

检查报告何时实现互联互通?

市卫健委:正在建设,预计9月份建成,年底前正式上线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8月7日,吴先生反映:检查报告何时互联互通。

市卫健委回复:区域检查检验共享互认是安庆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主要功能应用之一,目前平台及各应用场景正按计划建设中,预计9月份建成,10月份开始试运行,年底前正式上线,建成后无需U盘即可实现市域内检查检验结果的共享互认。

●8月7日,王女士反映:市立医院儿童医院周末药房没工作人员。

市卫健委回复:经了解,前期因人员紧张,市立医院儿童医院药房周末未安排专人值班,后经过协调,从8月份开始,在周末双休日期间正常开放东院区儿童医院取药窗口,方便群众拿药。但是鉴于药师及窗口工作人员紧缺,不能完全满足需求,且午休和晚间拿药患者量很少(不到正常时间的十分之一),故这两个时间段仍然到距离儿童医院步行不到5分钟的门诊和急诊药房领取药品。

●8月7日,汪先生反映:市立医院不开发票。

市卫健委回复:经了解,反映人享受安庆城镇职工医保,且同时申请了7种慢性病,其于8月6日上午在市立医院东院区门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就诊,市立医院表示,已于2021年12月份启用了电子发票,门诊、住院发票自动推送到患者预留手机号的“电子票夹”中,或关注该院微信公众号在“电子发票”中可以查询、打印。已联系反映人,告知如需要发票可以到门诊收费窗口随时打印。

●8月7日,胡先生咨询:怀宁独生子女政策。

市卫健委回复:经核实,反映人2012年因个人原因将户籍迁出至河北省沧州市,属非农业户籍,2018年户籍改革后又将户籍迁回怀宁县黄龙镇。根据安徽省卫健委“三项制度”政策口径个案答疑相关规定,奖励扶助政策只有原农业户籍才能享受,反映人的户籍性质不符合规定要求,因此不能享受

奖励扶助政策待遇,但是可享受非农户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政策。

●8月8日,赵先生反映:本人有残疾人,医疗支出较大,申请相关救助未获批,咨询政策。

市民政局回复:经了解,反映人现年70岁,患有冠心病及脑梗,2023年以来累计医疗费用个人支出2.85万元。夫妇二人共育有一儿一女,均已成家,家庭条件尚可,具有赡养能力。今年1月,反映人提出低保申请,工作人员在进行入户调查和邻里走访时,获悉其子拥有一辆轿车、两套房产,收入稳定;其女拥有一辆轿车、一套房产,在周边打零工,收入较为稳定。根据市、区低保工作相关规定,须对反映人的子女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反映人拒绝提供子女信息,表示自愿放弃申请低保及临时救助。

经沟通,反映人此次主要是咨询医疗费用经居民医保报销后,是否还有其他救助政策。据了解,其已办理慢性病证,日常用药可按规定纳入慢性病报销。市民政局已要求宜秀区民政局积极做好政策解释,时刻关注反映人的生活状况,如基本生活确有困难按规定给予必要帮扶。

暖心交警护送

九旬老人办理业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许菊红)“老爷爷别着急,我陪您一起慢慢走。”半个小时里,交警一边搀扶着九旬老人慢行,一边嘴里不停地“叨咕”。

8月4日早上7时许,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警江兴城在太阳城路口执勤,发现一位戴着草帽,步履蹒跚的老人在路口徘徊。一个小时后,指挥完早高峰的江兴城发现老人还在路口来回“转圈”且焦虑不安。他马上走到气喘吁吁的老人,经询问得知,老人今年91岁,想到附近电信公司办理业务,由于年岁已高,找不到地方,所以既着急又精疲力尽。

江兴城立即将老人扶到安全区域,待老人休息恢复体力后,他又搀扶着老人慢慢向电信公司走去。原本5分钟的路程,交警陪着老人走了近半个小时。老人办完业务后,江兴城随即与辖区派出所取得联系,让民警通知老人的家人,将老人接回家。



夏日稻田“蟹”样景

8月9日,在望江县华阳镇金盆湖稻蟹共生养殖基地里,养殖户在稻田里投放中华鳖幼苗。预计明年春节前,该生态养殖基地将达到年产中华鳖30万斤养殖规模,年收益近千万元。

近年来,望江县华阳镇积极整合水资源,农业新生态生根开花,全镇稻渔综合种面积达2600余亩,产值3000万元左右,带动周边600多人就业。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伊婷 摄

主动出击连结两案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严姪)8月6日,桐城市人民法院“执行110”经过蹲守、围堵、拘传、释法,成功促成两起案件达成和解,共执结到位9万元,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案中的被告梅某因在原告处采购热风棉,欠款15万元一直未付。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分期付款调解协议,但梅某一直失约,原告洪某申请强制执行。6日上午9时许,“执行110”接到报警电话,称在开发区某宾馆内发现梅某踪迹,干警立刻前往,将梅某堵个正着。经过执行干警耐心劝解,梅某意识到逃避执行的错误行为,当场支付7万元执行款,余款8万元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

刚签完《和解协议》,“执行110”报警电话再次响起,执行干警火速出警,到龙眠派出所将被执行汪某带回。2017年2月,童某等四人受汪某雇佣,从事架子工工作。截至目前,仍欠童某四人7万余元工资款未付。汪某一直拒不露面,也不履行还款义务,直到此次与派出所协同配合将其控制。慑于法律威严,汪某当场还款1.8万余元,余款作出了每月偿还3千元的还款计划。

为蹭流量赚钱 男子抖音发布造谣视频

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胡红松 张书生)为蹭流量当“网红”获取利益,望江县一男子就无中生有利用抖音平台在网上捏造谣言,通过博人眼球蹭取流量获得利益。8月7日,该男子涉嫌通过网络发布不实信息、涉嫌网络造谣被查处。

据查,程某系望江县人,今年43岁,平时以打零工为生。日常通过刷抖音发现“网红”收入不

错,奈何自己抖音帐号没什么流量,而打零工的收入也是甚微,根本难以维持一家人的生计,为了和那些网红一样通过网络发视频获取流量,赚取更多收入,今年7月25日,程某突发奇想,在毫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就在抖音平台上发了一条造谣视频,想通过博人眼球蹭取流量获得利益,抖音发布后,引起多人围观评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鸭滩派出所民警

发现情况后,立即开展调查并迅速找到了程某。

8月7日,程某到案后,如实交代自己为蹭流量当“网红”获取利益,无中生有在网上造谣的违法事实。程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望江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利用网络发布不当言论或编造、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打击。